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場域器材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111 學年度第 2 次諮詢委員會通過(112.03.10)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創創工坊（以下簡稱本工坊）為有效管理並促進使用本工坊場域、器材及設備，提供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用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工坊場域、設備之使用及管理原則如下：

一、本工坊之場域、器材及設備以優先提供全校教學使用，研究及活動使用次之，而全校教學使用又以本工坊課程為優先。本工坊依使用優先順序及需求，需要收回場域及設備，得經協調後，要求借用者改期或取消。

二、借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借用者需於使用前三日完成借用程序，借用者不得私自轉借給他人使用，如需取消或改期亦應於使用日至少一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取消或改期，若未告知者暫停借用權限一個月。
2. 採線上申請預約，僅限十四天內提出申請，不得超出範圍；借用期限為十四天，經申請得續借一次。若有他人預約，不得申請續借。
3. 如未按時歸還者需做服務時數，逾時一天服務時數一小時，二天二小時，三天三小時，以此類推。完成服務後可抵消逾時，未完成服務時數者禁止借用器材。
4. 若借用時間需超過一個月，可申請「長期借用」，需於借用日前十四天至系統申請借用，並請檢附：a. 設備長期借用申請表 b. 企劃書（專案企劃書）c. 切結書。經同意借用後，於借用期滿立即歸還以利盤點。

三、借用者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或違背政府法令、或學校規定者，本工坊有權立即停止其借用，不得異議，且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借用者之借用申請。

四、依本辦法使用本工坊場域、器材、設備等，如有惡意

毀損破壞情事，借用者應負全額賠償責任，並停止其使用權利。場域及器材使用過程中，如有發生或發現設備異常、故障或損害，應立即通報本工坊；若有隱瞞行為或未立即通報者，則視為惡意損壞破壞情事。

五、借用者有完善使用場域、器材、設備之基本責任與義務，每次使用完畢後應將其恢復原狀及保持清潔。

**第三條** 為維護場域、器材及設備使用安全，本工坊設置相關監視設備與門禁管制，借用者與參與場域、器材及設備使用者需同意使用期間之任何影音與出入資料，供本工坊安全維護之用。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創創工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